

浙商大会党[2021]4 号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锡华·会 7810 班教育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

为激发学院师生参与科学研究与创新实践活动的热情， 由陈富明、俞海平等校友发起捐资设立“锡华·会 7810 班教育基金”，以表彰科研成果突出的教师、在创新创业竞赛 中表现突出和在全球ACCA 考试中成绩优异以及在精神文明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会计学院学生。特制定评审管理办法如下：

一、“锡华·会 7810 班教育基金”奖励对象及标准

1. 学院每年评审表彰“会计学院创新之星”，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若干，奖励当年度科研成果突出的学院教师、 奖励当年度在创新创业竞赛中表现突出或ACCA 全球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以及在精神文明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会计学院

学生。

1. “会计学院创新之星”每评奖年度评选一次，向获奖者颁发“会计学院创新之星”证书；“锡华·会 7810 班教育基金”向获得“会计学院创新之星”表彰的获奖者或获

奖项目进行奖励。其中，特等奖奖励 25000 元/项，一等奖

奖励 20000 元/项，二等奖奖 10000 元/项。二、“会计学院创新之星”申报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品德优良，行 为规范。

（二）特等奖具体评选要求如下（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1、在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竞赛中，以 会计学院学生为团队负责人的项目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以会计学院教师为负责人的科研成果获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三）一等奖具体评选要求如下（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1、在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竞赛中，以会计学院学生为团队负责人的项目获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项；

2、参加 ACCA 统考获得全球第一名的学生；

3、以会计学院教师为负责人的科研成果获学校认定的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

（四）二等奖具体评选要求如下（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1、在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竞赛中，以 会计学院学生为团队负责人的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奖项；

2、以会计学院教师为负责人的科研成果获学校认定的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3、参加 ACCA 统考获得全国第一名的学生； 三、申报、评审和表彰

1、由教师、学生本人向学院办公室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会计学院“创新之星”申报表》，学 院办公室或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

2、在精神文明某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会计学院学生，根据突出贡献事迹材料，可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征求主要捐赠者意见后提名。

3、学院办公室或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初审结果进行汇总， 提交学院党委会扩大会议（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会）审定。评审时邀请捐赠者代表参会（或征求捐赠者的意见）。

4、同一项目同时获得省部级和国家级奖励的，按评奖级别和奖励金额高的选择评审并予以表彰奖励。

5、申报评审工作每年 4-5 月份进行。

6、捐助者（或受托人）向获奖教师、学生在学院“领航财会”颁奖典礼进行公开表彰。

7、本奖项与学院其他奖项不重复申报。

四、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 年度会计学院“创新之星”申报表（教师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系（室） |  | | 职务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 |
| 系（室）意见 | | | | | 院党委意见 | | |
| 系（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 | |

# 年度会计学院“创新之星”申报表（学生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班级 |  | | 学号 |  |
| 主要先进事迹：  根据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所提及的申请条件，有针对性地描述本年度自身综合表现情况，字数200-300字之间。（本段话不保留） | | | | | | | |
| 系（室）意见 | | | | | 院党委意见 | | |
| 系（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 | |